元智大學住宿學生退宿退費申請書

學生姓名:	原住	宿舍	寢室	房
學生學號:	系所級別:		(所)	年級
申請退宿原因:				
退宿後之住處:				
最快聯絡方式:				
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	章:	(聯絡電話	f:)
生輔組(陸生)或系教官	言簽章:			
宿舍管理員簽章:	///	年	_月日	
(清空床位,歸還鑰	匙、結清公物,退宿	學生始可持本	申請單向宿服	3組辦理退費)
備註:元智大學學生	宿舍管理規則第八條	,學生申請住行	宿,以一學年	為原則,住宿期限
未滿自願退宿及勒令	退宿者,一律不退還	住宿費。		
以下由宿舍服務組填	寫			
退費申請				
該生為畢業、休學、	退學、轉學或特殊原	原因經核准者,	達以下退費	票準(依教育部所
頒專科以上學校學業	費退費基準表 辦理)	:		
□1、未住宿,於註	冊後一星期內	全部退還		
□2、上課後未逾學	期 1/3	退還 2/3		
□3、上課後未逾學	期 2/3	退還 1/3		
□4、上課後已逾學	期 2/3	不退還		
(以實際申請退費日期	明為準)應退金額:第	新台幣作	千佰	拾元整
	承辦人簽名:		年	月日